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寬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的主要管理總部設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通常都在中國工作，在本公司[編纂]後將繼續如此。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既繁複又昂貴，而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見將來亦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陸波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各名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無論何時及在有需要時均應有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我們亦確認，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有或將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以造訪香港，並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要求，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計，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在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會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會談(如有需要)等多個途徑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會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列出的職責；及

- (d) 我們打算於[編纂]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會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授出豁免的前提為：(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獲得擁有上述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如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於指定期間授出，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固然重要，但其亦必須具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與董事會交流聯絡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便捷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而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委任付聰先生及李忠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付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認為付聰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聯席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聘請熟悉本集團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付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大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授予該豁免基於以下兩項條件：

- (a) 付聰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格的李忠成先生協助；及
- (b) 豁免有效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李忠成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時撤回。

於有關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付聰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李忠成先生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付聰先生三年來是否已受益於李忠成先生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執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定義下的相關經驗，從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進一步豁免。若按照聯交所的意見，付聰先生在該三年期後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包括延長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或委任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付聰先生及李忠成先生的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